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反歧視反騷擾政策

1 介紹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相信在一個和平共融的工作環境中，員工有機會發掘自身最大的潛力。為提供一個令員工安心的工作場所，確保員工不受到歧視和騷擾帶來的傷害，本集團特制定本政策。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規定適用於本集團及其全資子公司。

3 定義

3.1 歧視

歧視是指基於種族、宗教信仰、年齡、性取向、殘疾等因素，在聘用的期限、條件及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解聘、晉升、獎懲、培訓或報酬等），對員工予以不公平的對待。

3.2 騷擾

騷擾包含性騷擾和非性騷擾。其表現為針對個人的無端或無理的言語、肢體或其他形式的侮辱行為或不當行為，包括恐嚇、威脅、嘲笑、對個人造謠或否定、盤問、表現出侮辱或其它構成騷擾的行為。

4 相關措施

4.1 零容忍態度

本集團積極貫徹平等就業原則，不因種族、宗教信仰、性別、年齡、性取向、殘疾、國籍等歧視員工或求職者。基於以上任何原因作出的歧視和騷擾行為，本集團均採取零容忍態度。

4.2 舉報和調查程式

4.2.1 舉報流程：如果員工認為自己受到了歧視或騷擾，應當告訴冒犯者其行為已具有冒犯性，應該立即停止。同時，被冒犯者應立即通過 jubao@hengan.com 或 400-1044-315 兩種途徑舉報，或直接向下列人士或組織報告，並隨附相關證據：

- 工會
- 直屬經理或高一層級的經理
- 人力資源代表

4.2.2 資訊保護：所有受害者或投訴者的資訊在調查過程中均受到保護，本集團禁止任何報復行為。如員工認為因根據本反歧視反騷擾政策提出或配合調查投訴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報復，請立即通過本政策中規定的舉報途徑進行報告。

4.2.3 懲罰措施：在本集團收到歧視或騷擾的投訴後，將進行迅速、徹底和公正的調查。一經查實，本集團將首先與員工溝通並採取積極措施糾正歧視或騷擾行為，再根據案件的嚴重程度，對冒犯者採取口頭警告、書面警告、降職減薪或解除雇傭等必要的處罰措施。

4.3 培訓與溝通

4.3.1 內部宣貫：本集團在內部貫徹落實反歧視反騷擾政策，並對所有員工開展相關培訓，確保員工瞭解歧視與騷擾的定義，引導員工規範自身行為，以及熟知在遭遇此類事件時的維權流程。

4.3.2 價值鏈宣貫：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向客戶、供應商、承包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傳達本集團對歧視和騷擾零容忍的態度。

4.4 攜手供應商打造反歧視反騷擾職場環境

本集團鼓勵和期望業務合作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和客戶遵守本政策的原則。

5 檢討政策

每三年或遇到重大變化時，本集團將對本政策適用性進行評估。